

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法律乃？適應社會生活之需要而形成，必須與時代潮流環環相扣，更應具前瞻性與時俱進，近幾年來，我國之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等，均快速發展變遷，司法體系？回應人民對司法之殷殷期盼，並建構一個健全之司法體系，提振長久不振之司法威信，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，期能找出一個更具現代化，並能與世界先進國家之司法制度並駕齊驅的司法制度，也因此時代背景，確立引進緩起訴制度。？了配合刑事訴訟法朝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，使檢察官能落實公訴蒞庭，在法庭上確實負起舉證責任，並減輕案件負擔，使司法機關將有限的時間、精力投入重大或爭議性之案件，增訂緩起訴制度，實有其必要性。

提升裁判品質，減輕刑案負擔及發揮司法教化之功能，一直以來皆是我國司法改革努力之方向，緩起訴制度之制定，首先係？減輕訴訟案件過多之訴訟經濟考量，避免案件充塞法院導致裁判品質低落，降低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，緩起訴制度可確保法益保護與預防目的，又可減輕法院案件之負擔，並藉由命被告遵守或履行負擔或指示之方式，達到制裁之效果，且制裁方式也未如生命刑或自由刑嚴厲，以此法律效果既可嚇阻及預防犯罪，避免刑罰之使用，此為緩起訴制度關於成本效益及刑罰謙抑思想之展現，緩起訴制度將成為妥善處理輕微犯罪案件，提升裁判品質，達到促進犯罪者再社會化的重要政策。

從統計資料亦可得知，緩起訴之案件占終結案件量約百分之6，比率並不高，如果對照緩起訴之修正理由，引進緩起訴制度之目的主要是？達到篩檢案件之功能，降低起訴之案件量，減輕案件之負擔，目前實務之運作情形，尚無法達到減輕案件負擔之經濟效用。受緩起訴處分者所犯之罪名，多為公共危險中酒後不能安全駕駛，其次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，或竊盜罪，顯示檢察官就緩起訴制度之運用，仍受到一般預防觀念之影響。緩起訴制度無論對被告、被害人或國家，都有實質上之利益，能協助被

告早日復歸社會正常生活，並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，雖然在減輕案件負荷方面上或許尚有不足之處，然法務部應鼓勵檢察官踴躍運用緩起訴，以落實緩起訴制度之良法美意。

我國緩起訴制度，依立法理由，主要參酌德、日法制，並依國情加入我國獨有的制度設計，外國法制亦有其缺點，因應我國國情所量身訂製之制度，並非就比外國差，但若是未做好完善規劃與考量，只是？制定而制定，而且又為了創新而創新，未周詳考量規劃，可能無法達到緩起訴制度刑事政策上之目的。現行有關緩起訴條文規定內容有許多缺陷，因而產生實務上運作之難題與困境，對於一個制度之設計與運作，最關心的乃如何設計一套可以解決問題，運作順暢並且與學理相符合之制度，將可能存在之缺失與困難降到最低程度，不致發生窒礙難行之困境，修訂緩起訴制度規範之內容，並調整相關之配套措施，應屬當務之急，以下提出幾點建議如下：

一、明定緩起訴之門檻

緩起訴制定時，並未設定犯罪嫌疑應達到如何之門檻始得為緩起訴，造成複雜或棘手難以進行之案件，檢察官可能以緩起訴處分作為快速終結案件之方式，而且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並未將「形成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」之犯罪嫌疑作為緩起訴處分之要件，造成犯罪嫌疑究竟要達到如何之程度存有疑義，建議於法條中明訂「足以形成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」，為緩起訴之要件。

二、全部負擔或指示應經被告同意

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同條第 1 項第 3 至 6 款之事項，涉及賠償被害人損害、向國庫或公益團體繳納一定之金額、向公益或地方自治團體提供一定之勞務，關係到被告自由意志，固應得被告之同意，但是，第 1 款之向被害人道歉及第 2 款之立悔過書，應由被告親自為之，理論上當然應該得被告之同意，第 7 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及第 8 款預防再犯所為

之必要命令，此種負擔或指示，相較於第 1 至 6 款事由，對被告之限制並未減少，亦應得被告之同意。建議緩起訴全部負擔或指示，因為影響被告之權益，都應徵詢並經被告之同意為之，以避免侵害到被告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未來修法時，應明文加以規定，俾以遵循。

三、制定裁量標準

第 253 條之 2 附帶處分之運作情形，實務仍存有罪責應報的處罰觀點或儆戒社會大眾之一般預防作用，然而附帶處分之本質為被害者損害回復或為預防再犯、更生保護等刑事政策上之意義，應在被告自願性同意之前提下，於達到特別預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行之，實務上常透過處分金之運用，命被告繳納一定金額之處分金給公益團體，難免讓民眾有花錢消災，有錢好辦事之印象，其是否符合附帶處分之目的與理念，都有商榷之餘地，鑑於有此疑慮，建議可以同時運用多款附帶處分，例如要求被告繳納一定之處分金，並履行相當時數之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。

實務運作上並應審慎評估案件類型及附帶處分，刑事訴訟法對於緩起訴處分之對象，限制較寬鬆，？避免將來不遵守緩起訴條件，遭受撤銷人數過多，反而造成案件處理上之負擔，以及檢察官濫權之質疑，檢察官對於高再犯之案件類型，是否應給予緩起訴處分，需特別審慎考慮。依據實務之經驗，下列案件具有較高之失敗率及執行上實質之困難，亦宜提供檢察官作為緩起訴處分之參考：

1. 毒品犯、酒癮、智障或殘障。
2. 前科累累者，尤其有暴力犯罪或重大案件之前科。
3. 有黑道背景。
4. 被告無意願。
5. 戶籍、工作地非在所轄地區，或人在外國者，執行顯有困難。
6. 即將入伍服役，有無法執行之虞。
7. 有暴力傾向者

四、統一制定處分金作業規定

實務上對於一家公益團體每年可給付金額之上限並未限定，導致知名度較高或較「有關係」之公益團體，通常可以獲得較多之金額，讓資源過於集中，形成大者恆大之情形，對於資源較缺乏之公益團體，因本身知名度不夠，募款能力顯得較不足，更需要緩起訴處分金之挹注來協助其公益之推動，但因分配之不均，讓公益團體對緩起訴處分金多所誤解，被告回饋社會之認知，亦產生不良之效果。建議應對每家公益團體每年之支付額度作一上限規定，讓緩起訴處分金能平均分配於確實需要之公益團體。

依目前實務運作之情形，如以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，應優先指定用於協助犯罪預防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，然而如果該公益團體並未將緩起訴處分金用於公益事項，何為情節重大？又應如何請求返還？若不返還，法律效果如何？法律並未規定明確，且使用情況亦僅事後報備性質，審查又寬鬆，如果有爭議將如何解決，且現在向各地檢署申請之公益團體並未公告，全國性之公益團體向各地檢察署獨自申請，究竟申請多少金額，因各地檢署間無資訊互通之機制，可能導致同一方案重複申請及補助之疑慮，稽核更加困難。建議法務部應統一規定申請程序、應備資料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標準，並將權責規定明確，讓公益團體能有所遵循，並且上網公告，資訊互通，以示公允。

五、提升審核小組專業性及執行力

各地檢署依部頒要點成立審核小組，審核小組的成員，為各地檢署內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觀護人或相關人員，審核小組成員對於社福機構的組織資料及方案執行可行性，並非專業人員，而且除本身繁重的業務外，又需兼任緩起訴處分金審核工作，通常都是非自願性參與，對於緩起訴處分金審核及查核，缺少一份熱忱及專業，為落實緩起訴處分金確實審核及查核機制，

建議審核小組成員應聘請對社福機構學有專精之學者參予，而且公益團體執行方案時，應盡量派員參加，了解申請方案進行狀況，有無浪費之情事，不定期實地考察，以提升審核小組的專業性及執行力。

六 引進社會復歸調查機制

以刑事政策之立場，檢察官在作成緩起訴處分之前，應考慮到被告之社會復歸問題，對被告之學經歷背景、身心狀況、工作情況、家庭組成員間、對社會是否有不良觀感及犯罪動機等等因素為確實之調查。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若能介入社會復歸調查之機制，將可避免失敗案例發生，且能兼顧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目的，所為之附帶處分，也才能達到被害人與被告心悅誠服地接受處分之決定，使偵查案件能順利進行，撤銷緩起訴的案件減少，達到減輕案件負荷之訴訟經濟目的，這種在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所介入社會復歸調查，是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不可或缺之一環。因此建議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介入社會復歸調查，就被告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、家庭組成員間及社會觀感等等因素為確實之調查，才決定是否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緩起訴處分書詳細記載決定為緩起訴之理由，及緩起訴對被告社會復歸有何幫助。

七、附帶處分之人力調配

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有關緩起訴附帶處分共有 8 款，觀護人即須負擔第 4、5、6、7、8 共計 5 款之執行，緩起訴附帶處分雖在政策指導下劃歸觀護人規劃執行，惟相關之法律依據及人力配套措施仍顯得非常薄弱與不足，若再引進社會復歸調查機制，觀護人職務勢必更加無法負荷，導致案件無法有效管控之情形。緩起訴制度是否能成功，觀護制度是否完善是相當重要的環節，儘速規劃觀護制度，使觀護制度更臻完善，讓觀護人更有熱忱投入緩起訴附帶處分之執行，因此建議儘速制定觀護法，增加觀護人員額，明確規範觀護人之執掌，強化觀護人之法律地位及執法決心。